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第2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3年10月10日09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嘉元 紀錄：臧千芊

四、出席人員：委員人數25人（包含常務委員9人），出席委員23人

（註：依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應有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）

編號	家長會職稱	科(班級)別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簽名	備註
01	家長委員	102	邱○萱	陳緯甄	陳緯甄	
02	家長委員	102	傅○蓉	林秀如	林秀如	
03	家長委員	104	洪○嶸	洪崇智	洪崇智	
04	家長委員	106	葉○帆	葉俊儀	葉俊儀	
05	家長委員	107	許○語	許傳奇	許傳奇	
06	家長委員	108	黃○禎	陳嘉元	陳嘉元	
07	家長委員	112	謝○臻	林惠玲	林惠玲	
08	家長委員	114	王○維	黃秋瑛	黃秋瑛	
09	家長委員	116	吳○涵	吳上義		
10	家長委員	202	劉○溱	傅慧婷	傅慧婷	
11	家長委員	204	陳○屏	藍銀娥	藍銀娥	
12	家長委員	205	李○宸	李榮彬	李榮彬	
13	家長委員	206	呂○溙	呂學鍵	呂學鍵	
14	家長委員	208	彭○儒	石心怡	石心怡	
15	家長委員	210	陳○瑄	陳志衡	陳志衡	
16	家長委員	212	蔡○恩	林智芬	林智芬	
17	家長委員	213	徐○璿	徐偉城	徐偉城	委託代表出席
18	家長委員	217	王○恩	蔡慧玲	蔡慧玲	
19	家長委員	302	鍾○亦	鍾政洋	鍾政洋	
20	家長委員	305	陳○安	陳清賢	陳清賢	
21	家長委員	306	林○芯	林昌億		
22	家長委員	311	林○槿	曾美玲	曾美玲	
23	家長委員	315	王○涵	簡君娟	簡君娟	
24	家長委員	317	余○紘	洪苡秦	洪苡秦	
25	家長委員	317	紀○妤	李偉菁		

備註：1.請按照班級順序排列，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。

2.受委託代表出席者：請於「備註欄」註記『委託代表出席』，並出具委託書佐證。

3.委員代表由配偶代表出席者，請於「備註欄」註記『配偶代表出席』。

4.簽到時請勿於本表呈顯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字樣，以符合個資法及兒少法之規定。